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19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經營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24331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2年11月16日召開經營國有林地內「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3次會議紀錄，請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政賢、全志堅共同召集人、李副召集人志珉、孫執行秘書宗志、幸尚慈委員、全偉勤委員、Ali-manqoqo委員、松照天委員、幸泰祥委員、田東憲委員、金財富委員、谷自勇委員、全美珍委員、松慶川委員、全文忠委員、邦卡兒海放南委員、盧道杰委員、王國慶委員、林婷玉委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含附件）、立法委員孔文吉服務處（含附件）、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服務處（含附件）、立法委員伍麗華服務處（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谷明耀副主席（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松東隆代表（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金馬嵐代表（含附件）、南投縣議會全文才議員（含附件）、青雲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人和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波石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雙龍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潭南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辦公室（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含附件）、本分署森林管理科（含附件）、集水區治理科（含附件）、經營企劃科（含附件）、森林育樂科（含附件）、自然保育科（含附件）、埔里工作站（含附件）、水里工作站（含附件）、丹大工作站（含附件）

2023/11/28
13:37:54

經營企劃科



論。

(四)未來將優先考量於丹大聯外道路支線 7.5k 舊登山口處設置服務站，藉以勸導車輛進入七彩湖地區，惟是否允洽須再予討論決定。

發 言：

伍麗華立委服務處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本應就原住民法源依據、公法地位研議等議題進行討論，請主辦單位務必邀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說明。

決 定：請持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餘洽悉。

二、本分署委託東海大學執行「丹大地區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輔導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範圍於濁水溪線之潭南、地利、雙龍、人和四村，主要目標係持續維持組織運作輔導及狩獵監測，目前已完成狩獵申請、獵人訪談與狩獵自主工作坊與野生動物保育培力等課程，未來將持續推動，以期達到永續利用之目標。(自然保育科簡報 5 分鐘)

決 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因應本(112)年 11、12 月汛期結束，有關丹大聯外道路及七彩湖地區管制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每年台電公司為電塔歲修所需，都會在丹大聯外道路濁水溪河床搭設鋼便橋，惟山林開放後，蜂擁而至的人潮及車潮破壞山林環境及野生動物棲息地，加上聯外道路路況不佳，山區氣候多變，常有車輛墜谷或遊客受困等現象產生。

二、本案經 112 年 8 月 31 日第 2 次共管會議獲共識決議，考量丹大

聯外道路地質脆弱容易坍方，及顧慮周遭部落族人生活慣習等因素，請台灣電力公司於辦理電塔歲修施工期間函請警政單位暫停核發入山證。

發 言：

一、黃經理嘉全(台灣電力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一)本處於今(112)年9月19日已函文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信義鄉公所、南投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為考量出入丹大林道人車安全，建請112年10月2日至翌年1月31日期間暫停核發丹大聯外道路入山許可證。

(二)施工期間如何確認相關許可人員進入，建請在會議中討論。

二、田組長知恆(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一)丹大地區入山申請是依據《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進行山地管制，對於區域內事業主管機關如有公務需求或行政協助，可以函文請本局配合。

(二)有關上揭入山申請，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則不需申請，惟進行狩獵時，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提出申請。

(三)遊客管制部分，建議主辦單位可依《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對於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進行違規者的取締裁罰。

三、孫宗志執行秘書

建議比照去年模式，由台電施工單位、信義鄉公所及丹大工作站成立群組，部落族人入山時於舊孫海橋頭填寫申請單，並由工作站拍照上傳群組，供鄉公所確認在地原住民後蓋章備查，再由施工單位據以放行。

四、伍麗華立委服務處

請公務機關尊重在地部落意見，假日期間亦請配合部落申請需求。

五、松代表東隆(信義鄉鄉民代表)

台電公司已公布今年度施工期間，而部落尋根都有既定期程，不會

有臨時起意的情形，所以建議各部落辦理尋根活動，可於 1 星期前將名單送工作站核定俾利入山。

六、幸委員尚慈（地利村原住民族代表）

尋根部分因為是有既定行程的可以事前提出申請，但是零散的族人為了狩獵、釣魚需求，是否要提出申請？共管機制應該是給族人方便，不應該限制族人進出。違規入山者，應該由相關單位進行取締舉發。

七、全委員偉勤（地利村原住民族代表）

建立共管會後應該讓族人更方便、更不受限制，應該尊重在地權力，族人入山時，工作站人員應該都認識，應不用提出申請。

決 議：

- 一、考量台電施工期間，適逢當地部落文化巡禮之歲時，為避免部落族人入山事宜造成外界誤解，將比照去年模式，由台電施工單位、信義鄉公所及丹大工作站成立聯繫群組，部落族人辦理尋根、文化巡禮入山時於舊孫海橋頭填寫申請單，並由丹大工作站人員拍照上傳群組，俟鄉公所確認在地原住民蓋章備查後，再由台電施工單位據以放行。
- 二、對於未持有入山證進入丹大地區的一般民眾，請工作站先予勸導，如勸導不聽者，再通知當地派出所派依相關規定取締裁罰。

案由二：為本共管會成立之保護區籌劃工作小組，就保護區名稱、範圍及各分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作成初步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加速丹大地區保護區劃設工作，依據本共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成立保護區籌劃工作小組，由各部落代表、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本分署共 9 人組成。
- 二、該工作小組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籌劃會議，經各委員充分討論，將各討論案由作成初步決議如下：

- (一)保護區名稱：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
- (二)保護區範圍：保護區東側以縣界為界，南投端維持原草案
分區規劃：核心區為丹大事業區第 21 林班，周圍第 19、20、
22，部分第 7、8 林班為緩衝區，其餘第 9-18 林班、部分第
7、8 林班為永續利用區(如附圖)。
- (三)保護利用管制事項需調整部分：
 - 1. 本區實施總量管制，惟「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族人依生活
慣俗、傳統文化、祭儀或公務所需，不受此限。
 - 2. 許可事項之發展生態旅遊展業改為從事環境教育活動。
 - 3. 全區禁止動力車輛，因公務或在地部落為傳統文化祭儀或
環境教育（車行終點為丹大聯外道路支線 16.5K）需要者
除外。

三、請本分署自然保育科就上開決議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再請各委員針對該工作小組決議進行討論或補充建議。

發 言：

一、王委員國慶（機關代表）

- (一)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4 條關係部落的認定由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認定之。
- (二)本案認定鄉公所建議以行政區域範圍由地利村（達瑪巒部落會議）為關係部落，但在說明會時要邀請濁水溪四村部落會議列席聽取族人意見。

二、全偉勤(地利村原住民族代表)

以本案劃設保護區而言，因行政區域均屬地利村範圍，建議由地利村擔任關係部落。

三、全美珍(雙龍村原住民族代表)

雙龍村內尚有多位長者世居拉芙蘭部落，建議將本村納入關係部落。

四、谷自勇(雙龍村原住民族代表)

以行政區域之便將地利村納入關係部落確實比較簡便，但保護區內也有其他三村族人祖居地，建議採用濁水溪線四村為關係部落尤宜。

五、幸泰祥(潭南村原住民族代表)

丹大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為濁水溪線四村祖居地，建議以四村作為關係部落。

決議：

- 一、有關丹大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名稱、劃設、範圍、分區規劃與保護利用管制事項等，請依 112 年 10 月 12 日「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籌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後續由本分署邀集各關係部落進行說明會，關係部落則由鄉公所認定。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花蓮分署轄內 Ning-av Kavilan (七彩湖)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進度及保育計畫書草案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花蓮分署王技正元均)

說明：

- 一、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舉辦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推動工作地方部落說明會-萬榮、明利部落場次起，迄今共舉辦 8 場說明會。
- 二、保護區劃分為核心區(林田山事業區第 100 林班內)29.5 公頃、緩衝區(林田山事業區第 98、99、100 林班)2,253.88 公頃，及永續利用區(林田山事業區第 101、102、103、104 林班)3,664.13 公頃，合計 5,947.51 公頃。
- 三、保育計畫書管制事項研擬原則以負面表列方式呈現管制行為，

其餘行為推定為允許來取代利用事項，以明確化保育計畫方向。

四、實施承載量管制措施，依據南投分署及花蓮分署盤點雙邊通行方向可使用設施之人數容納量，以一日 100 人進入保護區域內為承載人數上限。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進入，惟在地部落族人依生活慣俗、傳統文化、祭儀或公務所需，不受此限。除經管理機關公告可行駛區域之外，所有動力車輛禁止進入。在地部落族人因生活慣俗進入、緊急救災或公務需要不在此限。

五、核心區(七彩湖周邊)特別管制事項為禁止湖泊水域之遊憩活動，或其他干擾湖泊水域生態之行為。步行以既有路徑為主，不得另闢新路線。

發 言：

一、羅組長尤娟

(一)花蓮分署與南投分署所規劃的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在傳統文化、地景及管制事項類似，惟雙方保護區域範圍相連，各保護區之承載量及其他規定能否彼此對接，都需要仔細評估，建議雙方以整體經營管理之一致性通盤考量。

(二)建議是否可以南投分署所設計管制事項，請花蓮地區於保護區內關係部落確認是否可行之方式，仍以劃設同一保護區為目標進行。

決 議：請南投、花蓮分署共同持續推動保護區劃設作業，惟是否合併劃設，最後還是尊重部落族人的決定。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112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分署長政賢、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分署長	李政賢	李政賢
共同召集人 暨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鄉長	全志堅	全志堅
副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副分署長	李志珉	
執行秘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主任	孫宗志	孫宗志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幸尚慈	幸尚慈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全偉勤	全偉勤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Ali-manqoqo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松照天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幸泰祥	幸泰祥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田東憲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金財富	金財富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谷自勇	谷自勇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全美珍	全美珍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卡里布安村	松慶川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新鄉村	全文忠	
專家學者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邦卡兒 海放南	邦卡兒 海放南
專家學者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 系副教授	盧道杰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局長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農業觀光課課長	王國慶	王國慶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育管理組	組長	羅尤娟	羅尤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 育管理組	技士	劉汝育	劉汝育
花蓮分署 自然保育科	技正	王元均	王元均
南投分署 經營企劃科	科長	黃允廷	黃允廷
	技正	李祈德	李祈德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南投分署 自然保育科	科長	謝光普	謝光普
	技正	林其穎	林其穎
	技佐	廖廷豪	廖廷豪
南投分署 森林管理科	科長	吳金霞	吳金霞
	技正	黃凱洛	黃凱洛
	技士	徐維謙	徐維謙
南投分署 森林育樂科	技正	高惠真	高惠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經理	黃嘉全	黃嘉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課長	楊豐榮	楊豐榮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謝榮
立法委員孔文吉 服務處	主任	周俊傑	
	助理	邱秀玉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 服務處			
立法委員伍麗華 服務處	助理	邱士宏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全文才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谷明耀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松東隆	松東隆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金馬嵐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局長	金經緯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南投縣信義鄉 人和村辦公室	村長	金慕義	
南投縣信義鄉 地利村辦公室	村長	幸國光	
南投縣信義鄉 雙龍村辦公室	村長	谷鴻志	
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波石社區發展協會			
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台電		董彥宏	
、	總領班	潘炫福	
信成局	副長	田○	
、	警員	石○	
任護身安委 力安安助員	助理	高○	
郭○	、	任○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
共同管理會
報告事項二

丹大地區部落狩獵自主
管理培力輔導計畫

計畫緣起

1989年

《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施行

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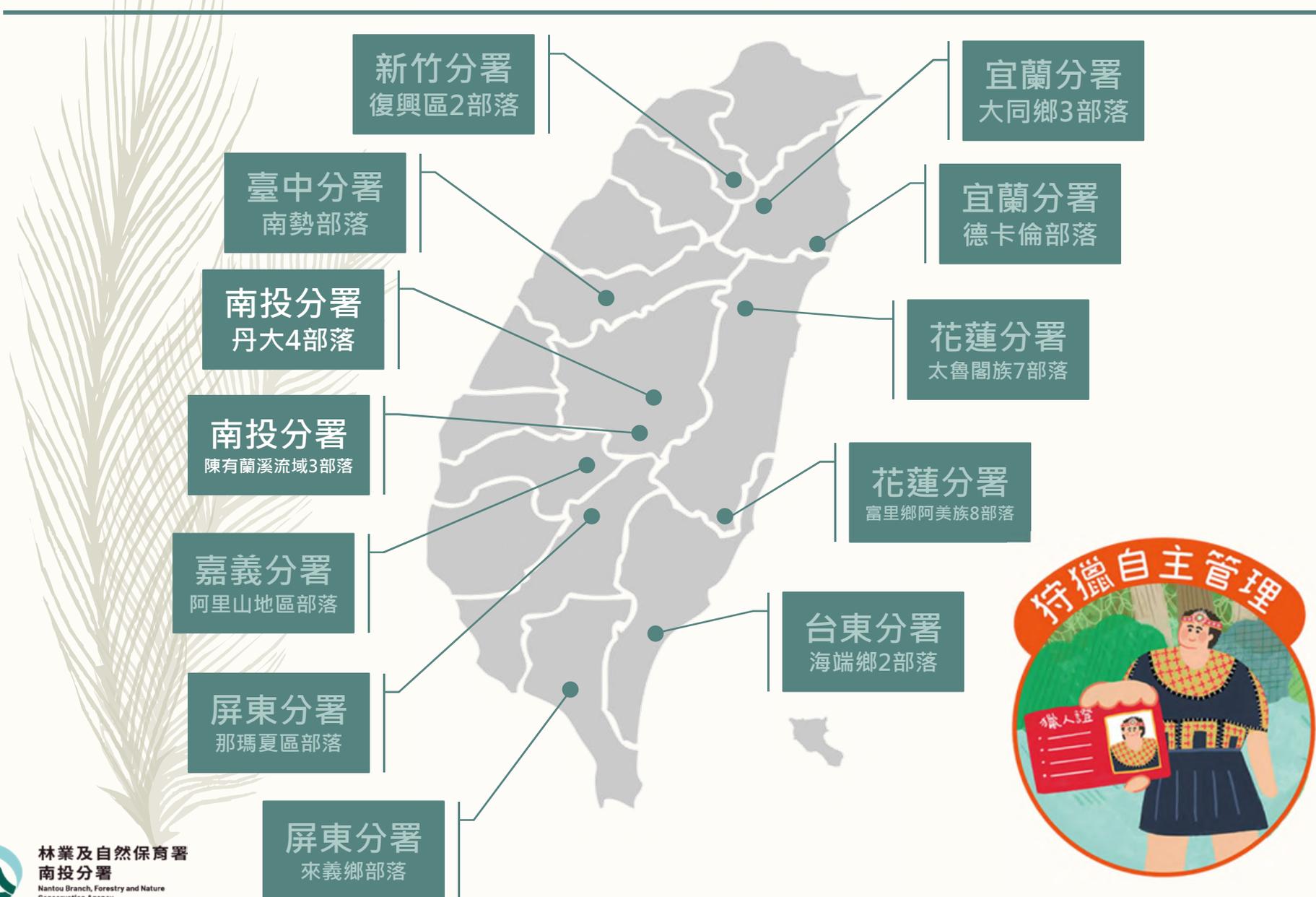
《原住民基本法》立法通過

2017年

「狩獵自主管理計畫」



計畫緣起



計畫實施範圍

- 濁水溪線的潭南、地利、雙龍、人和四個村，位於本分署丹大工作站周圍。



信義鄉濁水溪線獵人協會成立

- ▶ 濁水溪線地利、雙龍、人和、潭南部落布農族人，112年7月8日正式成立「信義鄉濁水溪線布農族獵人協會」，是南投縣第二個獵人協會，透過自主管理機制，管理狩獵行為，也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利、維護傳統文化延續。

理事長：谷忠信

常務理事：谷忠勇、金雅明、松照天、方茂禮

常務監事：松光輝

總幹事：廖漢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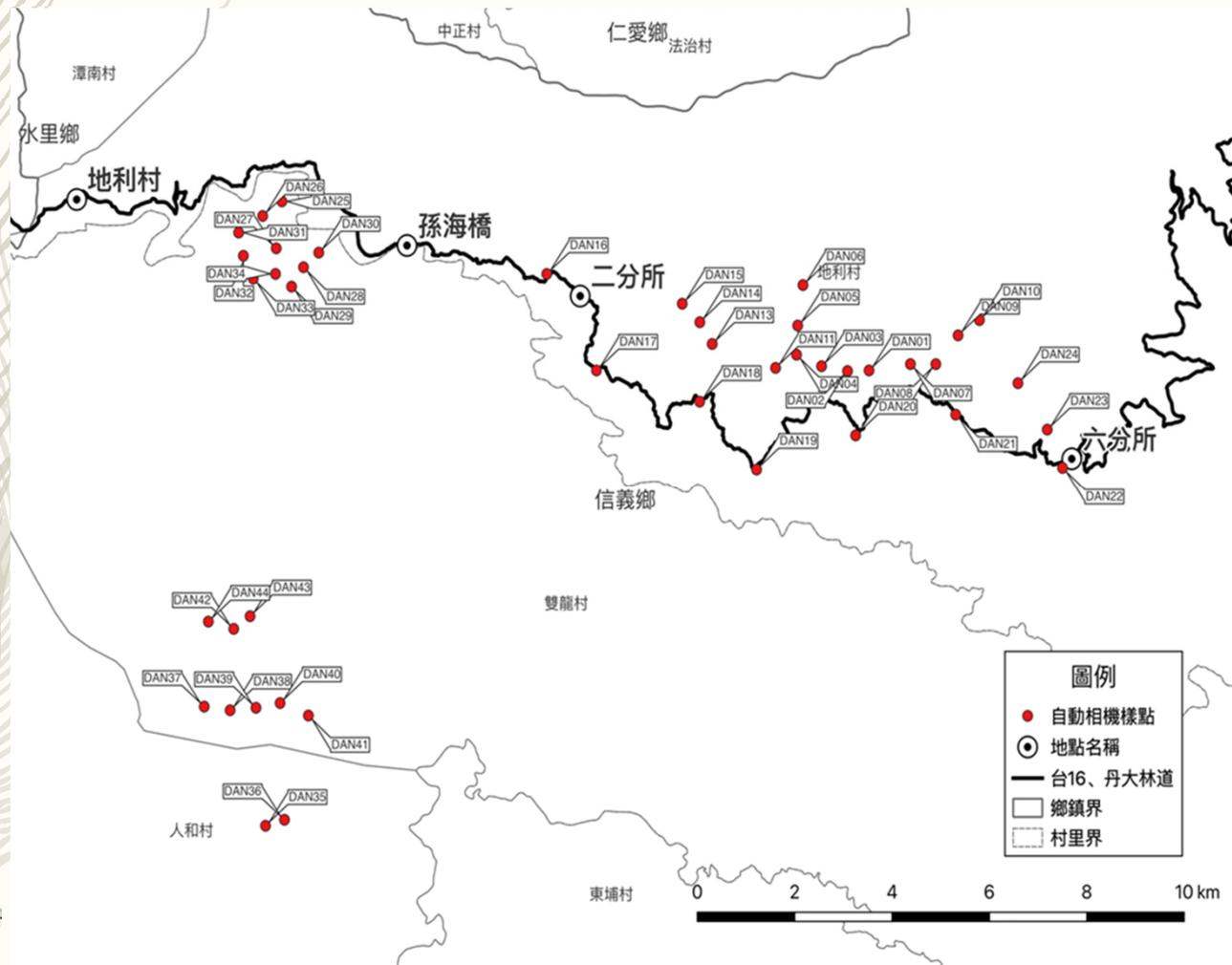
自主管理計畫工作項目

1. 辦理丹大地區部落與獵人組織之狩獵自主管理相關事務說明或協調事宜。
2. 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20台**並累積至少**35,000小時**監測資料，監測並分析野生動物資源狀況。
3. 訪談丹大地區各年齡層獵人至少**10名**，收集並討論獵人對自主狩獵管理之認知和態度。
4. 輔導族人及時回報獵獲的動物種類及數量等資訊，建置狩獵自主回報機制並彙整提出回報。
5. 辦理丹大地區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工作坊2場**、野生動物保育培力**課程2場**、輔導在地族人參與監測工作，包刮自動相機架設與定期資料回收。
6. 完成部落或獵人組織之**狩獵申請1式**。
7. 辦理狩獵自主管理**交流活動至少1場**。
8. 輔導族人使用改良式獵具，期末提出獵人使用狀況及回饋意見。
9. 收集彙整丹大地區獵人使用陷阱、槍獵或其他獵法之情形。
10. 協助在地獵人組織，彙整部落獵人意見撰寫在地**獵人自治公約草案1式**。
11. 彙整部落對狩獵自主管理模式的意見與實際實行所遭遇困難，提出改善對策或修正意見。



自主管理計畫工作項目-相機監測

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20台並累積至少35,000小時監測資料，監測並分析野生動物資源狀況。



自主管理計畫工作項目-獵人訪談

訪談丹大地區各年齡層獵人至少**10名**，收集並討論獵人對自主狩獵管理之認知和態度。

報導人 編號	村別	訪談日期	年齡	身分
01	潭南	20230701	26	農
02	潭南	20230827	16	長老教會青年部會長
03	潭南	20230827	13	長老教會青年部副會長
04	雙龍	20230907	74	獵人、農
05	雙龍	20230907	40+	獵人協會理事長 計程車司機
06	人和	20230923	67	獵人、地方文史工作者
07	地利	20230925	43	獵人、砍草班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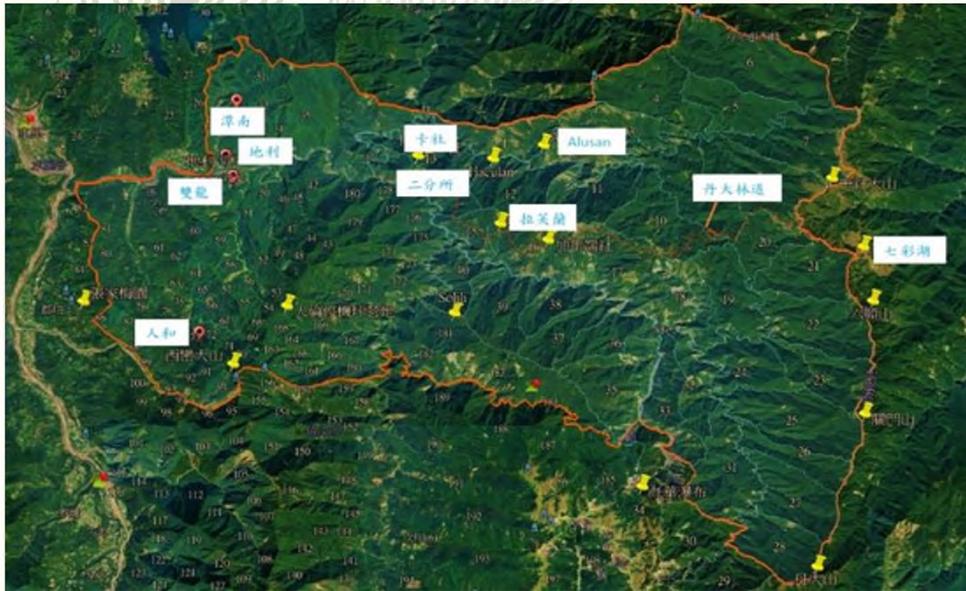
自主管理計畫工作項目-工作坊與訓練課程

辦理丹大地區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工作坊2場**、野生動物保育培力**課程2場**、輔導在地族人參與監測工作，包刮自動相機架設與定期資料回收。



自主管理計畫工作項目-狩獵申請

完成部落或獵人組織之狩獵申請1式。



農業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劉汝育
電話：(02)2351-5441 #671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ml105@forest.gov.tw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21630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年育利原09「同意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事項」與「執行人員名冊」)(112170D002492_1121630693_112D2021224-01.pdf)

主旨：本部同意貴校林良恭教授為執行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委託辦理之112年度「丹大地區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輔導計畫」，協助「南投縣濁水溪線布農族獵人協會」田惠民君等33人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研究利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0月11日府農林字第1120237389號函轉貴校112年10月4日東思熱字第11254002340號函辦理。
- 二、本部同意貴校協助「南投縣濁水溪線布農族獵人協會」田惠民君等33人，時間自「丹大地區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輔導計畫」決標日(112年8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於南投縣信義鄉丹大地區，進行野生動物利用及採集，其方法及人員清冊詳附件。

電子文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Nantou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未來展望



持續推動丹大地區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維持獵人組織運作與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野生動物保護區籌劃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
112.11.16





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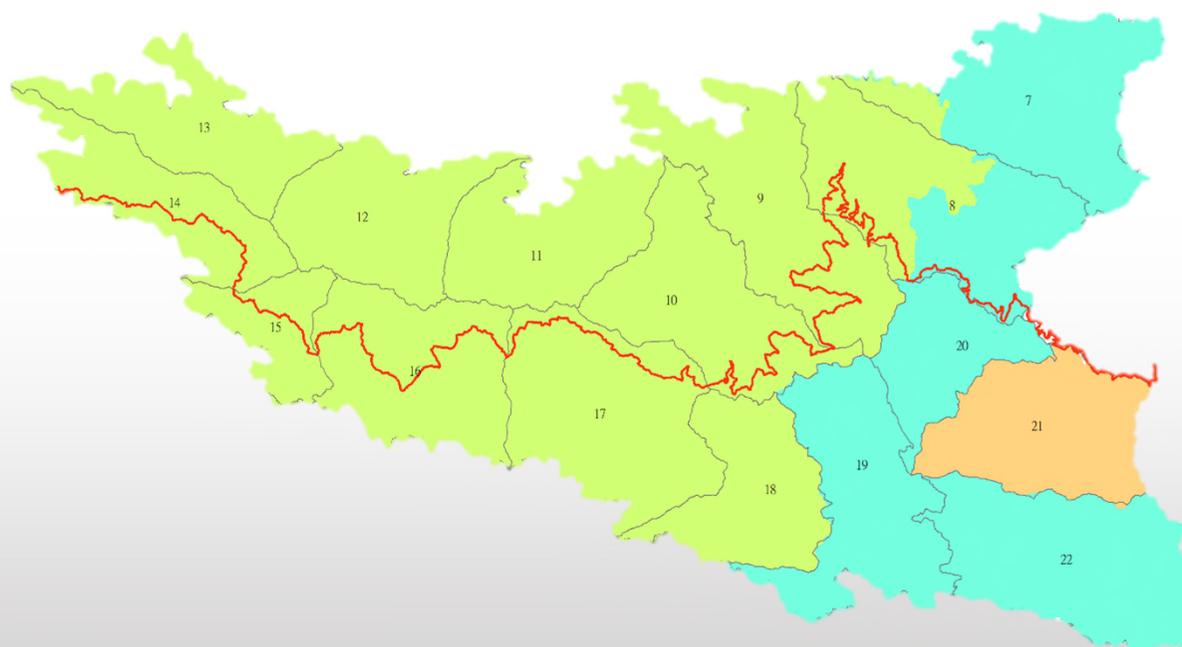
- 保護區全區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側以縣界為界，西以濁水溪及濁水溪為界，南以丹大溪為界，北以卡社溪為界，屬丹大事業區第7-22林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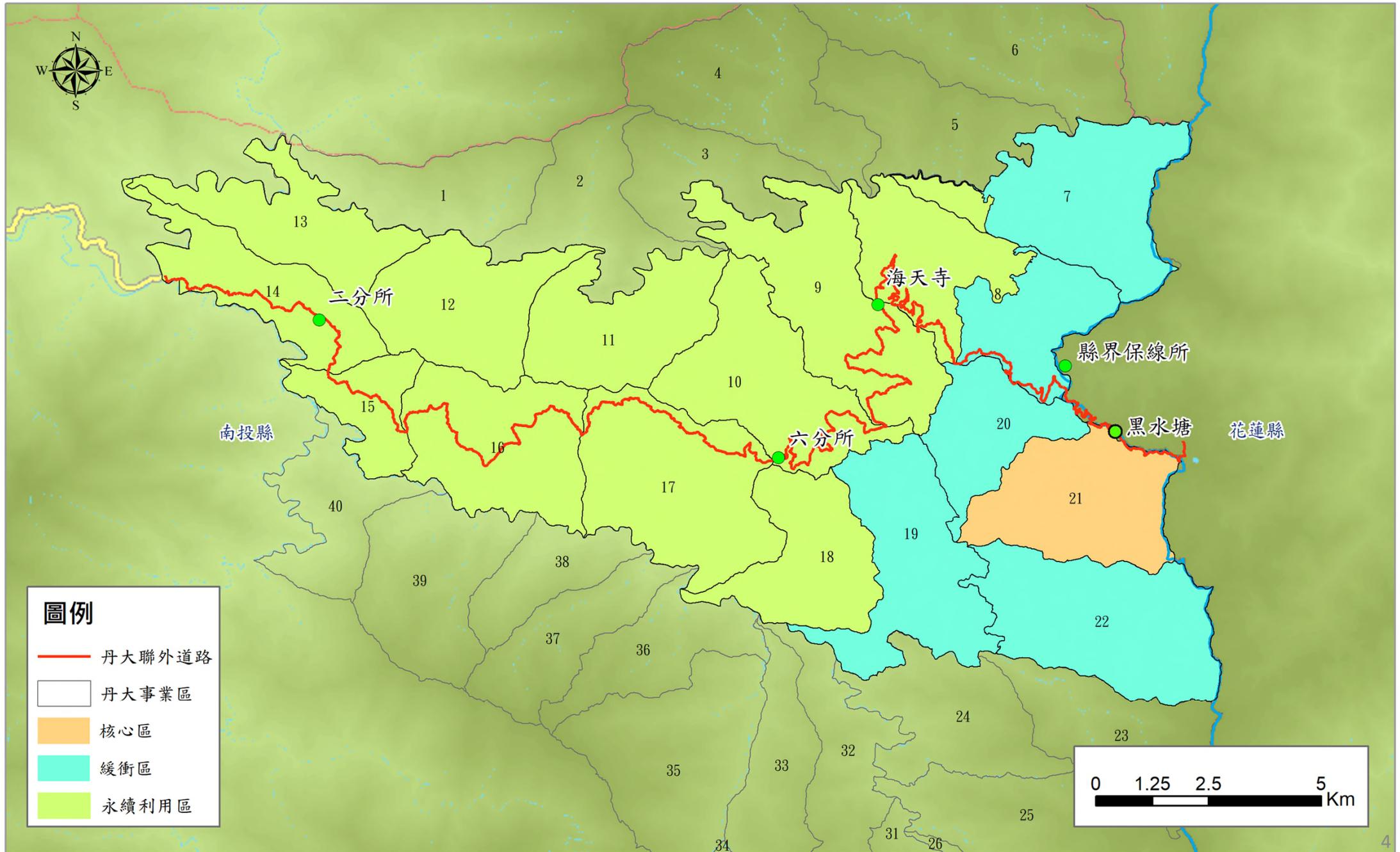




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規劃

- 維持原草案南投端維持分區規劃：核心區為丹大事業區第21林班，周圍19、20、22、部分7、8林班為緩衝區，其餘9-18、部分7、8林班為永續利用區。





圖例

- 丹大聯外道路
- 丹大事業區
- 核心區
- 緩衝區
- 永續利用區

0 1.25 2.5 5 Km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 為保存丹大聯外道路沿線布農族傳統家屋遺址，並保護丹大地區野生動植物資源及其棲息環境，保護區名稱訂為：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 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全區)：

- 本區實施**承載量管制措施**，由本共管會研商訂定與執行。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進入，惟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族人依生活慣俗、傳統文化、祭儀或公務所需，不受此限。
- 不得破壞既有布農族傳統文化地景。
- 不得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不得棄置垃圾、廢棄物、廢土、違章構造物(**破壞自然環境**)。
- 不得採取土石或礦物、開墾、設置墳墓(**改變地形地貌**)。
- 禁止於公告地點外露營、野炊。緊急救災、執行公務或在地部落族人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者，不在此限。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 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Nantou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全區)：

- 全區**禁止動力車輛**。緊急救災、執行公務或在地部落族人為傳統文化祭儀或執行環境教育（車行終點為丹大聯外道路支線16.5K）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不得採集、砍伐或焚燒植物。緊急救災需求，不受此限。涉及原住民族生活慣俗部份，**得於核心區外依「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辦理**。
- 不得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另為尊重在地部落居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需要者，**得於核心區外以在地知識永續利用自然資源**。
- 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主管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舊有依法放租之林地及設施，依租約相關規定使用。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 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Nantou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全區)：

-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新設任何設施，惟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視**保育**、**解說**或**遊憩**需要設置必要設施。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 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Nantou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

- 不得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
- 不得採集、砍伐或焚燒植物
- 不得生營火、燒柴、燃燒紙錢、汙染水源或有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 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Nantou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特別管制事項：

- 在地部落在不影響林木生長及友善環境前提下，得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於永續利用區申請發展林下經濟。
- 永續利用區內依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分區為林木經營區者，得從事永續之森林經營。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 規劃願景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Nantou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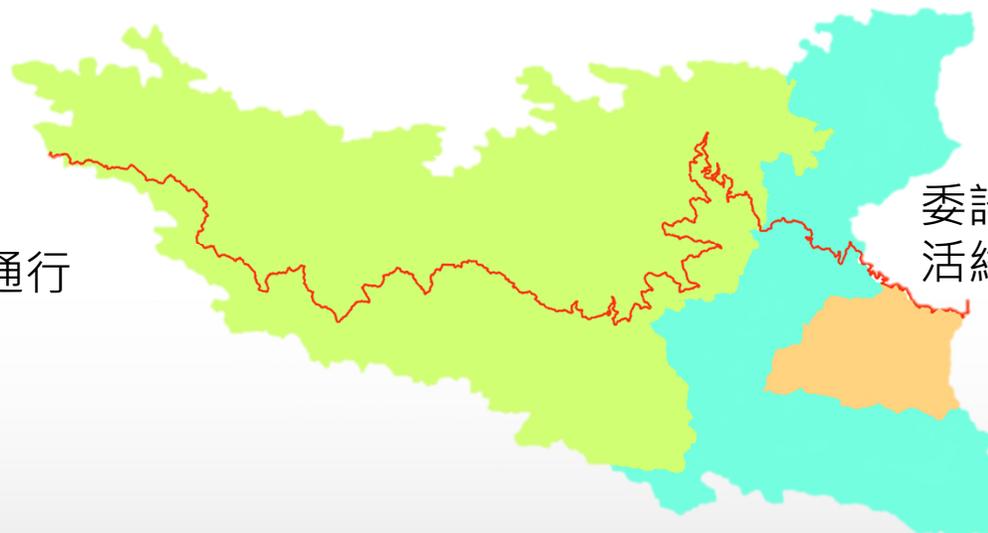


復建孫海橋

由部落承接遊客
執行環境教育工作
獲得合理收入



維持道路通行



委託部落永續林業經營
活絡部落經濟



改善遊憩設施品質

部落共同參與經營管理



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Ning-av
Kavilan (七彩湖)***
保育計畫書說明

2023.11.16

花蓮分署 王元均

11/16/2023

1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108年11月1日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推動工作地方部落說明會-萬榮、明利部落場次
108年11月2日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推動工作地方部落說明會-馬遠村場次
109年02月15日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推動工作馬遠村地方部落說明會記錄-馬遠社區
109年02月16日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推動工作馬遠村地方部落說明會記錄-東光社區
110年04月30日	馬遠部落座談會
111年03月04日	Ning-av Kavilan (七彩湖)推動保護措施暨丹大聯外道路部落說明會議
111年05月31日	Ning-av Kavilan (七彩湖)推動保護措施-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111年06月20日	七彩湖周邊地區(含萬榮林道)未來推動保護措施意見座談會



計畫目標

生物多樣性保育目標

- 高海拔湖泊森林生態環境及其動植物資源
- 保育以使用七彩湖高山湖泊生態系統為傳統領域之原住民文化生活地景

保育原住民文化生活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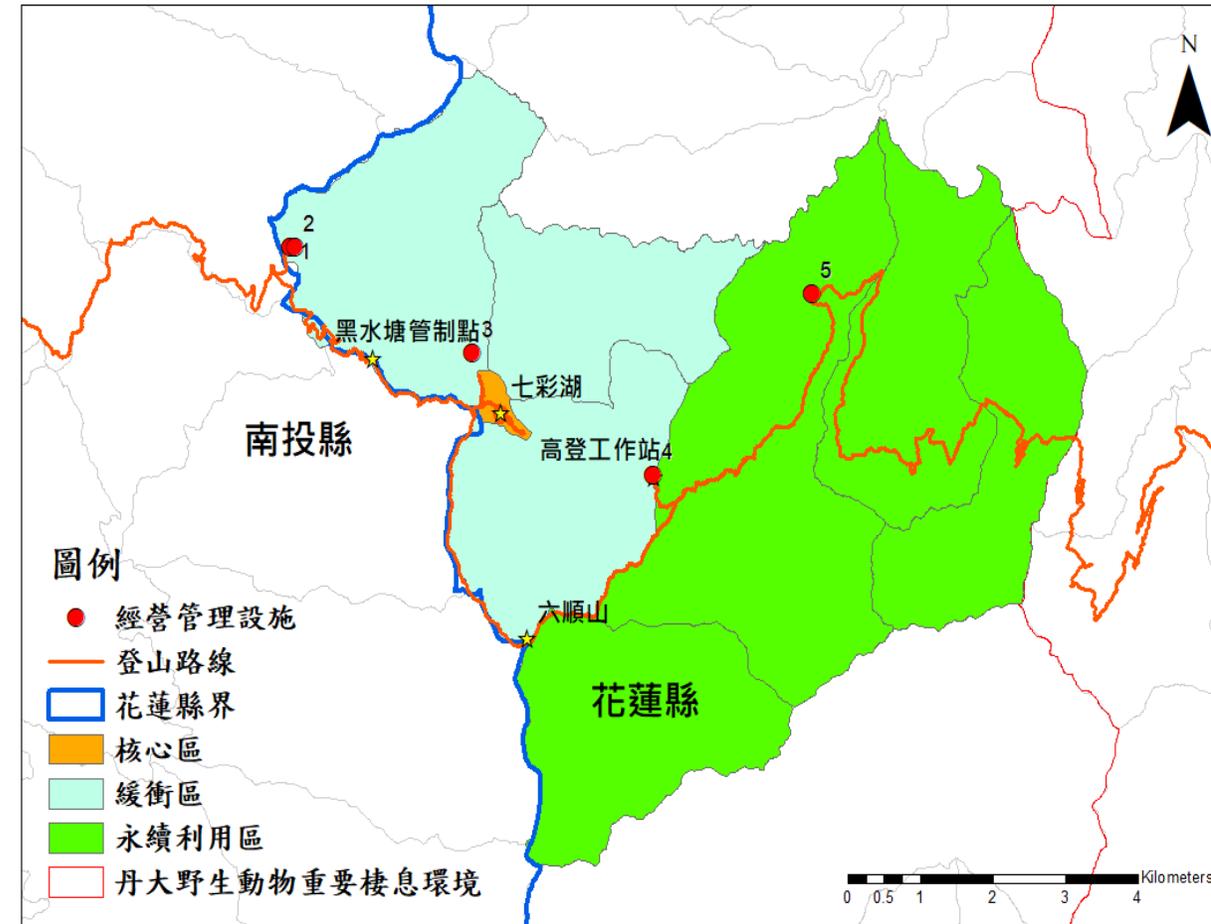
- 建構原住民族夥伴關係。
- 善用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與土地倫理，達到自然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的平衡

科學研究與環境教育推廣

- 管理七彩湖高山遊憩活動並加強環境教育活動推廣
- 支持進行自然保育及原住民族與資源永續利用發展(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 之研究

• 保護區域範圍：

分區	事業區/林班	面積 (公頃)	總計 (公頃)
核心區 (需嚴加保護；七彩湖為著名景點，易有遊憩壓力，為保育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地景及高山湖泊生態系，以七彩湖及其周圍稜線之小集水區為核心區範圍。)	林田山100林班內	29.5	5,947.5
緩衝區 (保護核心區之緩衝廊道)	林田山98、99、100	2253.88	
永續利用區 (可永續經營管理)	林田山101、102、103、104林班	3664.13	



保育計畫書研擬原則

- 分區管制事項：
- 各分區管制跟利用事項分開寫，以劃設保護區所應有的管制作為跟部落關心的管制作為為主。

正面表列：

除表列事項允許之外，一律推定為禁止。

負面表列：

除表列事項禁止之外，一律推定為允許。

- 以負面表列方式呈現管制行為，其餘行為推定為允許來取代利用事項，以明確化保育計畫方向。
- 推定允許事項透過經營計劃來強化跟部落的關係。

共同管制事項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2) 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3) 採集、砍伐、毀損植物之行為。如有緊急救災需求，不受此限。
- 4) 採取土石或礦物、開墾、伐採、開發建築、設置墳墓等各種開發利用行為。
- 5) 濫墾、濫建、濫伐、濫葬、丟擲垃圾、傾倒垃圾或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污廢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前述第(1)、(3)、(4)點，於尊重在地部落居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日常生活之需要者之既有行為除外。



共同管制事項

- 實施承載量管制措施，依據南投分署及花蓮分署盤點雙邊通行方向可使用設施之人數容納量，以一日100人進入保護區域內為承載人數上限。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進入，惟在地部落族人依生活慣俗、傳統文化、祭儀或公務所需，不受此限。
- 除主管機關公告許可之地點外，禁止露營。在地部落族人基於傳統文化傳承及祭儀等需求、緊急救災、公務需要不在此限。

- 除經管理機關公告可行駛區域之外，所有動力車輛禁止進入。在地部落族人因生活慣俗進入、緊急救災或公務需要不在此限。



核心區(七彩湖 周邊)特別管制 事項

禁止湖泊水域之遊憩活動，或其他干擾湖泊水域生態之行為。

步行以既有路徑為主，不得另闢新路線。



原住民合作事項

- 既有權益不能被影響(狩獵權、文化權)
- 家屋保存、關門古道
- 委由部落進行例行巡護工作，支持部落尋根也一併維護現地環境。

共管機制

- 馬遠村4人、萬榮村以及明利村4人、萬榮鄉公所1人、花蓮分署3人(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南投分署1人、第三方人士1-2人(需有具原住民身分之第三方代表)。可由共管會成員協商增列顧問若干人。



敬請指教